

正本



191012110235



CXHJ-4-JJ094-B/1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检测编号: CXHJX2202055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: 月度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泰兴市扬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

泰州市成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TAI ZHOU CHENG XI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；对本公司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采样当天的工况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予受理复检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。

四、未经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；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，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，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 江苏省 泰兴 经济开发区 滨江南路 20 号

邮政编码：225400

电 话：0523-87676633

传 真：0523-87676633

电子邮件：1255256916@qq.com

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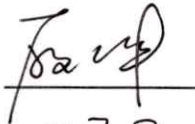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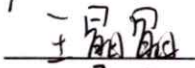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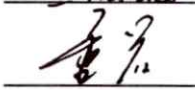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	泰兴市扬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泰兴经济开发区新港南路 16 号		
联系人	季伟	联系电话	13365232608
采样负责人	张亦康	采样日期	2022-02-23
样品状态	气袋、吸收液	分析日期	2022-02-24
检测目的	为委托单位泰兴市扬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检测项目提供数据。		
检测内容	酚类化合物、苯胺类、硝基苯类、非甲烷总烃、乙醇		
检测依据	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。		
检测结果	见 P2~P4 页。		
备注	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 2。		
编制：殷 沛 签字：  审核：王晶晶 签字：  签发：童 岩 签字：   签发日期 <u>2022</u> 年 <u>3</u> 月 <u>8</u> 日			

表 1-1 锅（窑）炉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DA001 焚烧炉排口（FQ-0002-04）						
测试参数	工况负荷（%）		正常生产				
	燃料种类		危废	测态烟气量（m³/h）		11216	
	烟道平均动压（Pa）		14	标态烟气量（Nm³/h）		8510	
	烟道静压（kPa）		-0.05	含湿量（%）		11.7	
	排气温度（℃）		51.0	含氧量（%）		10.16	
	排气平均流速（m/s）		4.0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（m²）		0.7854	
	净化设施		布袋吸收+碱喷淋+碱吸收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35	
检测结果	项目	指标	单位	检测值	折算值	平均值	参考限值
	酚类化合物	排放浓度	mg/m³	ND	ND	ND	100
				ND	ND		
				ND	ND		
		排放速率	kg/h	0	/	0	0.79
				0	/		
				0	/		
	苯胺类	排放浓度	mg/m³	ND	ND	ND	20
				ND	ND		
				ND	ND		
		排放速率	kg/h	0	/	0	3.95
				0	/		
				0	/		
	硝基苯类	排放浓度	mg/m³	ND	ND	ND	16
				ND	ND		
				ND	ND		
		排放速率	kg/h	0	/	0	0.395
				0	/		
				0	/		
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mg/m³	0.14	0.13	0.14	80
				0.18	0.17		
				0.12	0.11		
		排放速率	kg/h	1.19×10 ⁻³	/	1.25×10 ⁻³	17.05
				1.53×10 ⁻³	/		
				1.02×10 ⁻³	/		
采样人员	巴天宇、张亦康						
备注	①参考限值来源于排污许可证平台。 ②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计算时以 0 计，检出限见附表 1。						

表 1-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一期乙醇排气筒（DA002）							
测试参数	工况负荷（%）		正常生产					
	烟道平均动压（Pa）		5	测态烟气量（m³/h）			614	
	烟道静压（kPa）		-0.00	标态烟气量（Nm³/h）			599	
	排气温度（℃）		9.3	含湿量（%）			0.67	
	排气平均流速（m/s）		2.4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（m²）			0.0706	
	净化设施		二级冷凝+二级水喷淋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	30	
检测结果	项目	指标	单位	检测值			平均值	参考限值
	乙醇	排放浓度	mg/m³	ND	ND	ND	ND	80
		排放速率	kg/h	0	0	0	0	12.8
采样人员	李想、季旭							
备注	①参考限值来源于排污许可证平台。 ②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计算时以 0 计，检出限见附表 1。							

表 1-3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二期乙醇排气筒（DA003）							
测试参数	工况负荷（%）		正常生产					
	烟道平均动压（Pa）		6	测态烟气量（m³/h）			441	
	烟道静压（kPa）		-0.00	标态烟气量（Nm³/h）			430	
	排气温度（℃）		9.7	含湿量（%）			0.54	
	排气平均流速（m/s）		2.5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（m²）			0.0490	
	净化设施		二级冷凝+一级水喷淋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	25	
检测结果	项目	指标	单位	检测值			平均值	参考限值
	乙醇	排放浓度	mg/m³	ND	ND	ND	ND	80
		排放速率	kg/h	0	0	0	0	12.8
采样人员	李想、季旭							
备注	①参考限值来源于排污许可证平台。 ②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计算时以 0 计，检出限见附表 1。							

附表 1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检出限
空气和废气（含室内空气）		
酚类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/T 32-1999	0.3mg/m ³
苯胺类	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/T 15502-1995	0.125mg/m ³
硝基苯类	空气质量 硝基苯类（一硝基和二硝基化合物）的测定 锌还原-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/T 15501-1995	1.5mg/m ³
乙醇	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第六篇第一章六（一）	0.1mg/m ³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mg/m ³ （以碳计）
备注	/	

附表 2 设备信息一览表

类别	仪器编号	规格型号	设备名称	检定/校准有效期
空气和废气 （含室内空气）	X-003-04	EM-3088	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	2022.8.19
	X-031-04	EM-3062H	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	2022.12.5
	X-032-01	ZY009	负压便携采气桶 10L	/
	X-039-03	AC-3072C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2022.11.29
	X-039-04	AC-3072C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2022.11.29
	F-001-02	GC-2010	气相色谱仪	2023.2.24
	F-001-03	A91Plus	磐诺气相色谱仪	2023.2.24
	F-006-01	TU-1810PC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2023.2.14

*****报告结束*****